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鲁工信字〔2019〕22号

关于组织推荐国家和全省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、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树立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，具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的领军企业，推动我省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，按照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工信部联科〔2010〕540号）及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19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19〕97号）要求，我们将组织2019年度全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遴选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遴选工作

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，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“十

强”产业，突出本市比较优势领域，推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制造业企业申报。申报企业要按照《通知》（附件）申报材料要求编写材料，各市对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后，于5月28日前正式行文推荐至省工信厅科技处（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电子版光盘一份）。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直接报送。济南、青岛、淄博、烟台、潍坊、威海、济宁、泰安限报10家，其他市限报5家。

二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工作

省工信厅将按照《认定管理办法》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根据国家评价体系进行论证，树立一批全省示范企业，再择优推荐一批企业申报国家示范。

各市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培育和推荐工作，加大对示范企业的指导和支持力度，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加速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技术创新体系。

联系人：郁小宇 0531-86062000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19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19〕97号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